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5號

原告 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庄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喬恩間請求返還溢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,2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群育